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科研函〔2025〕020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2025年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集中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5年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工作的通知》（渝教宣函〔2025〕17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集中结题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上半年集中结题工作于2025年6月1日—20日开展，下半年于11月1日—20日开展。

二、结题项目范围

2023年度及以前立项的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三、结题验收

（一）2022年度及以前立项的项目

1.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的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2.项目成果验收

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合同和任务计划书完成了研究任务。最终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XX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XX项目（项目编号）”字样。无项目标明的成果，不能算作该项目研究成果。咨询报告类成果须有采纳单位（厅局级及以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证明材料，并详细注明采纳内容和实际价值。

3.项目鉴定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鉴定由各二级单位组织实施，重大项目由学校科研处组织实施。成果鉴定一般采取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组织鉴定时，聘请的鉴定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半数以上由校外同行专家组成。评审专家需对项目成果进行评估后签署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专家鉴定签名时应加盖所在单位（或所在院系）公章。

4.项目免于鉴定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负责人、以本项目为基础获得教育部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立项资助。

(2) 本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正职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3) 本项目成果获得省部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与研究主题相关论文，被《新华文摘》部分转载，或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系列期刊全文转载，或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编。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CSSCI来源期刊等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与研究主题相关论文。

(6) 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其他成果。

5.结题材料

满足结题验收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申请结题，并按照如下材料准备结题材料：

(1)《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

(2)《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3)《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专家鉴

定意见表》。

(4)《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5)《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或项目立项当年的立项通知。

(6)有变更事项的需提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

(7)项目成果(出版的著作、论文或研究报告扫描件)。

(8)其他证明材料。

其中材料第1至第6项合并为1个PDF,并在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http://xm.jiaowei-cq.com>)结项项目管理“结题报告和专家鉴定意见”栏处上传。

(二) 2023 年度立项的项目

1.项目成果形式

项目成果形式可以是论文、专著、咨询报告、软件、数据库、专利等。除学术成果本身外,项目负责人及课题组成员结合项目研究进行的课程建设、教材编写、学术报告、咨询服务及其实际效果和社会影响等,一并纳入验收范围综合考虑。

2.项目成果验收

在满足项目成果研究内容与项目主题一致,发表、出版、提交有关部门决策参考时标明项目编号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类别、立项类型、成果形式及项目合同书相关约定等进行综合评分(参

考分值见附件 2 相关文件), 评分达到结题条件要求方可申请结题, 评分满足相应条件可免予鉴定。

研究成果须在显著位置标明“XX 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XX 项目(项目编号)”字样。重大项目成果累计得分 180 分以上, 重点项目累计得分 100 分以上,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累计得分 60 分以上方可结题。需组织鉴定的项目, 专家鉴定意见需明确指出项目成果的学术价值、应用价值等, 并对相应成果赋分, 专家签名时应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3.项目鉴定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鉴定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重大项目鉴定由学校科研处组织实施。成果鉴定一般采取匿名通讯鉴定或会议鉴定的方式分类组织实施。组织鉴定时, 聘请的鉴定专家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数不少于 3 人, 其中半数以上由校外同行专家组成。

4.项目免于鉴定条件

重大项目结题均需开展成果鉴定, 重点项目成果累计得分 130 分以上, 且 50 分以上成果不少于 2 项,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成果累计得分 60 分以上免予鉴定。

5.结题材料

满足结题验收条件的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申请结题, 并按照如下材料准备结题材料:

(1)《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
(2)《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报告书》；
(3)《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
(4)《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或项目立项当年立项通知；

(5) 需组织专家鉴定的需提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专家鉴定意见表》；

(6) 有变更事项的需提交《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变更申请表》；

(7) 项目成果（学术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咨政报告、决策建议等扫描件）；

(8) 其他证明材料。

其中材料第 1 至第 6 项合并为 1 个 PDF，并在市教委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系统(<http://xm.jiaowei-cq.com>)结项项目管理“结题报告和专家鉴定意见”栏处上传。

四、报送方式

(一) 6 月 20 日 12:00 前，各二级单位需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2025 年度集中结题项目一览表》等材料电子件提交至科研处邮箱，《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结题审核表》纸质件，一式三份，提交至科研处。

(二)项目成果及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至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结项项目管理“成果目录”栏上传电子文档。

(三)未录入市教委人文社科研究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按顺序将全部结题材料打印成册,提交纸质件1份,由二级单位统一报送至科研处。材料原件请自行存档,材料审核后,市教委不再返还。

五、工作要求

(一)各学术分委员会对项目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进行严格把关,对结题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等进行认真审核,对结题审核表的内容逐一核实查验后,方可推荐结题。

(二)请各二级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开展集中结题工作,填写《2025年度集中结题项目一览表》,表格电子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联系人及方式:何帅,42421195,crkkyc@sina.com,学校怀远楼A栋(原行政中心1号楼)308室。

附件:1.2022年度及以前立项项目结题材料清单

2.2023年度立项项目结题材料清单

3.2025年度集中结题项目一览表

4.2025年度集中结题工作答疑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科研处

2025 年 5 月 26 日

